

建昌府志

光緒五年補版

LM 250.123

138.1

4.

4

243.19

108

4



食貨志卷三

建昌府志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所以厚民生也建郡夙稱繁庶民樂輸將有輸將而後有屯運義專於奉上也至蠲緩為

聖朝之曠典養老慈幼賑窮卹疾又發政施仁所必先而鹽之為用則儋於五穀故以次而列焉

賦役

屯運

郵政

鹽法

積儲

蠲免

養育

振窮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一

食貨志卷三

賦役 卷三之一

賦出於地以田地山塘為則即古粟米布帛之征也役出於丁以戶口而計即古力役之征也賦役之在建昌者宋元以後僅存其略至明而始詳我

朝監前代為因革民樂急公其感於

皇仁者深矣爰綜其明要臚著於編

宋賦有秋苗有夏稅紹興八年建昌軍秋苗米八萬六千二百二石夏稅紬絹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匹綿二萬八千七百七兩

丁口之數見於開慶郡志所載者謂建炎後兵燹頻仍獨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建昌保聚城郭他郡流離皆入南城故戶口獨盛開慶元年軍額主客戶一十六萬八千二百有奇內南城四萬八千二百有奇南豐四萬九千三百有奇新城三萬六千八百有奇廣昌三萬二千七百有奇

其賦曰身丁錢

福建甯化李志載宋時漳泉等州民歲輸身丁錢折變米七斗五升景祐中主口減

二斗五升客戶減四斗五升定為例又云丁口有賦而差役如舊是既賦之且役之也

建昌路額

先是

元詔民田白地每畝稅三升水田畝稅五升
元取民大率準唐制賦甚輕上田畝三升商稅三十取一取於內地曰丁曰地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曰秋曰夏倣唐之兩稅也自皇慶中漕臣言江南多匿腴田覆加檢核而奸弊更甚民始騷然

定天下人戶爲十等史載建昌戶九萬二千二百二十三口五十五萬三千三十人

明制令天下典賣出土過割稅糧各州縣置簿附寫正官提調收掌年終造冊解府毋令產去稅存爲民害洪武二十四年令戶部覈實天下田產丈量圖畫悉書主名及丈尺四至類編爲冊名魚鱗冊是年建昌府額官民田地山塘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七項有奇秋租官民糧米一十萬三千五百石有奇米數舊志載至嘉靖二十一年共九萬五千二百石有奇後此弗詳初令如數輸米其後有本色有折色本色折色中各有起運有存留新城隆慶志云本折多寡之數歲奉布政司酌定不必盡同宏治間題准每米一石不分本折通徵銀三錢五分嘉靖間征至八錢有奇又云國家粟米之征初未逮十分一近歲起運加耗諸色帶征重以上下之過求胥徒之橫食貨賦役

建昌府志

卷三

二

索已近於十二矣而兩京諸曹之派辦一方百費之俱需日增月益無不出於丁田嗚呼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惟良牧念之又甯化李志云明代定制之初石米折色五錢既而帶征折料四差共一兩三錢有奇至末年各目溢出石米折色至二兩有奇而明亡

秋糧之外有夏稅洪武間定制桑地每畝植桑四十株每株科絲五錢每絲二十兩折絹一匹每匹長三丈濶二尺

重一十六兩納銀七錢建昌府額農桑絲二百四十四觔

三兩三錢有奇絲數舊志亦載至嘉靖二十二年府額二百五十五觔五兩有奇後此弗詳○南城

夏志云建昌植桑者少公家徵稅雜辦以應所云桑者紙上桑耳

秋糧夏稅之外有土貢有課程有鹽鈔鹽鈔入鹽法考

土貢唐時建昌貢絲葛朱橘紅朱稻米竹箭章潢圖書編唐貢有蕓菜

無朱宋貢祇絹十匹元貢不見於志明貢茶芽白鵬野鷄

活兔活天鷲藥材翎毛雜皮弓箭後加紅銅黑鉛黃白蠟
苗水竹棕籐顏料等物

隆慶志云貢物今皆出於里甲丁糧蕪派頗聞諸征視去治時已不

倍三

課程有局課有縣課局課以征商而契稅酒醋之類附之
縣課曰門攤城郭中市廛之征也曰濠稅城濠之可滿可
漁者也又有魚戶課茶課

戶口之數洪武初置戶帖令各州縣將境內戶口以時清
核十年一造黃冊編審更定而上於戶部戶分三等曰民

曰匠曰軍各以其業為籍

永樂後又有校尉力士戶馬船戶厨役戶魚業戶儒戶醫戶僧

戶道戶等各縣有無參差不等嘉靖後弗詳

洪武二十四年建昌府額戶一十

一萬四千四百有奇口五十一萬三千一百有奇

萬曆元年府額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三

男女口十八萬有奇後此弗詳

役法凡民年十六以上曰成丁丁成而役六十而免品官
及節孝老疾優免有差役有四曰正役曰均徭曰驛傳曰

民兵謂之四差

黃冊中每編一百十戶為一里以上戶殷實者為里長餘百戶分附于十戶凡十年

輪一役是謂正役始惟催徵錢糧勾攝公事役之而已後乃令其支應官府雜供私饋而累及于役○十年正役休

息五年一應泛役謂之均徭每糧一石準夫一丁謂之力差其當免者以應役丁米填名衙門差使謂之銀差銀差

即雇役法也後力差勞苦需索日費不貲銀差解支脚耗率浮正額而奸胥猾里放富差貧名為均徭不均甚○

驛傳者應役之丁策應驛傳差務也入郵傳考○初州縣設民兵領以萬戶府後改設千戶所以謫戍人為軍及所

兵虛耗改募民壯與民兵同繼又罷民壯僉民為機兵凡

養兵之費皆出於丁其費有頭戶有貼戶而頭戶更昔於

貼戶自條編法行去頭戶貼戶各名色而所輸乃差均

隆慶三年南城等縣奉文行條編法以甦役困條編者從前以十甲

而充一歲之役所費多而易困條編則合一邑之丁糧以充一歲之役所出少而易輸也南城夏志曰役民之法莫善於條編甯化李志曰條編之法可免值年里甲之苦且會計各費之目寬爲之額雖有貪饕無所藉口誠良法也然豈料明季加征之目等於四差乎

國朝倣前代條編之法而盡革四差累民之政立賦役全書以載各州縣田地山塘戶口貢賦之數凡民間地糧過割丁口增除州縣每五年一屆編審造冊達部曰實徵冊建昌所屬南城南豐新城瀘溪之地在城者編曰坊或曰隅曰關在鄉者皆編曰都惟廣昌無分城鄉概編曰里凡坊隅關都里之下有圖圖下有串串下列戶每戶應納地糧編曰米若干應役丁數編曰丁若干口若干

用雇役法米有本色有折色每米一石應納本色米若干折色銀若干每丁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四

應納銀若干又設易知由單刊刻布諭鄉民寓目皆曉故一歲之中鄉曲編氓自納米納銀而外無事入官雖全書所載有貢賦諸各有起解兌運諸目而官徵官辦民間并無知者其初丁口之數每屆例有滋生自康熙五十二年奉

恩旨嗣後增益丁口祇將實數另冊奏聞永不加賦雍正五年奉

恩旨將丁銀攤入地糧徵收而丁有定賦貧者免役極簡便之法盡撫字之宜千古莫有加矣所有條目開具於左
實徵各款

建昌府總額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一萬七千三十五頃二十七畝二分三厘一毫三忽二微六纖

共徵銀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兩六錢四厘七毫八絲二忽三纖

共徵匠班時價及襍辦正脚消耗兵耗屯糧屯丁等銀五千二百三十五兩五錢二分三厘三毫四忽八微四纖

見在完賦人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三丁食鹽課七萬六百一十一口

共徵銀九千四百四十三兩六分六厘七毫五年編審增減不一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五

牙稅銀二百二十八兩

牛稅銀九兩二分

茶課紙價共銀一千六兩四錢六厘三毫一絲

田房稅契無定額儘徵儘解

共徵米四萬七百三石三斗八合二勺九抄五撮八粟兵折在內

南城縣

田地塘四千三百九十二頃六十八畝五分四厘三毫八

絲四忽四微九纖分縣時山糧入瀘溪故不列

一則田每畝科糧七升一合二則田每畝科糧六升五

九圭三則田每畝科糧五升六合三一則地每畝科糧

九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二則地每畝科糧一升四合九一則塘每

科糧六升五合四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二則塘每畝科糧三

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二則塘每畝科糧三

絲

共編徵銀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四毫四

共編徵匠班正雜等銀二百三十二兩一分八厘四毫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六

共編徵漕糧耗費兵糧耗費等銀九百六十八兩八錢

六分三厘八毫

共編徵雜辦商稅課鈔濠租正脚共銀三百三十二兩

五錢四分六厘一毫一絲二忽二微一纖

見在完賦人丁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四丁食鹽課二萬一

千四百七十三口

共徵銀二千六百三十八兩三錢六分九厘四毫二絲

典稅銀五十五兩

牙稅銀六十三兩

茶課紙價銀共五兩六錢七分三厘二毫一絲

田房稅契無定額儘徵儘解

共徵米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三石二斗一升一合五勺四撮六粟兵折在內○漕南二米倉在府治北街○兌倉在省城惠民門外明萬厯間推官陸鍵申請各縣建水次倉於省會以便兌運今仍之

南豐縣

田地山塘四千七百八十頃十畝三分九厘八絲五微

龍池鄉一則田每畝科糧六升三合二粟二則田每畝科糧六升二合二粟

八勺七撮二則田每畝科糧五升九合八粟世賢鄉四則田每畝科糧五升三合七圭二粟

田每畝科糧五升五合七粟五則田每畝科糧五升三合七圭

二六則田每畝科糧五升二合一粟太平鄉七則田每畝科糧

五升二合三勺四八則田每畝科糧五升二勺九則田每畝科糧

抄一撮七圭二粟十則田每畝科糧四升七合四勺

建昌府志 卷三

一則田每畝科糧四升五合四粟十二則田每畝科糧四勺

四抄四撮一則地每畝科糧一升七勺五抄山無徵一

則塘每畝科糧二升七合一勺四鄉同

共編徵銀三萬一百三兩二分一厘四毫一絲八忽一

微四纖

共編徵匠班正雜等銀一百三十二兩七錢四厘六毫

八絲四忽三微八纖

共編徵漕糧耗費兵糧耗費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九

分七厘三毫

共編徵雜辦商稅課鈔濠租絕軍租等銀七十兩三錢

八分二厘五毫六絲一微七纖

食貨 賦役 七

見在完賦人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丁食鹽課二萬二百六十四口

共徵銀二千一百四十兩四錢二厘五毫三絲

牛稅銀四兩

牙稅銀四十九兩

茶課紙價共銀四兩二錢九分三厘二毫四絲

田房稅契原無定額儘徵儘解

共徵米一萬二千六百石一斗二升三合六勺九抄四撮

八圭四粟

兵折在內○便民倉舊在城南安禪寺左嘉靖四十二年知縣任懋官建萬曆三年知縣鄭東

厚重建○兌倉在省城進賢門外明萬曆間知縣李夢祥建國朝順治七年知縣張金榜重建康熙二十二年知縣

鄭氏重修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八

新城縣

田地山塘四千四十四頃四十五畝四分八厘九毫一絲

四忽二微七纖

一則田

每一十五畝五分六厘四毫四絲合科糧一石

一則地每五十八畝六分四厘六毫六

絲合科糧一石

二則地

無徵

三則地

每一畝四分九厘一絲二忽合冊載桑絲一兩徵銀

五分一厘二毫四絲四忽五微

山

無徵

一則塘

無徵

二則地

每五十分一厘

合科糧一石

共編徵銀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兩六錢七分四厘九

毫三絲三忽四纖

共編徵匠班正雜等銀五百四十四兩七錢一分一厘

八毫四絲九忽二微五纖

共編徵兵糧耗費漕糧耗費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兩七錢四厘六毫

共編徵雜辦商稅正脚銀三十九兩六錢九分三厘八毫六絲

見在完賦人丁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六丁食鹽課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口

共徵銀二千三百一十兩二錢三分八厘八毫

牛稅銀一兩二分

牙稅銀一百六十七兩

典稅銀一百七十五兩

茶課紙價共銀三兩二錢一分九厘九毫三絲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九

田房稅契

原無定額儘徵儘解

共徵米一萬六百七十九石九斗六升六合五勺六抄七撮八圭四粟

兵折在內○便民倉在北門外三里灌湖園

明正德五年知縣徐繼建九年知縣黃文鸞

修萬曆三十一年知縣趙日崇重修○兌倉在省城惠民門外紫極宮前人字街

廣昌縣

田地山塘二千四百七十頃三十五畝一分五厘八毫六

絲四忽

一則田

每畝編糧銀八分二毫二微六纖

二則田

每畝編糧銀九分七厘三毫一絲四微七纖

織

二則田

每畝編糧銀七分七厘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八纖

四則田

每畝編糧銀七分八毫一絲二微六纖

毫一絲三忽六微六纖

五則田

每畝編糧銀六分七厘一毫六絲一忽二微六纖

本色米七合八勺七抄七撮七圭五粟

六則田

每畝編糧銀六分七厘六毫三絲

四忽三微八纖本色米六合七則田每畝編糧銀差銀
 五勺六抄四撮七圭九粟加增地畝銀共四
 分八厘六毫九絲六忽七微五纖本色八則田每畝編
 米四合七勺二抄六撮六圭五粟糧銀差
 銀四分二厘一毫四一則地每畝編糧銀八分五厘二
 絲二忽八微一纖毫三絲九忽六微九纖
 二則三則四則無微五則地每畝糧銀差銀加增地畝
 忽三微八纖本色米六合六則地無微七則地每畝糧
 五勺六抄四撮七圭九粟銀差銀
 加增地畝銀六分七厘六毫三絲四忽三微八則地每
 八纖本色米六合五勺六抄四撮七圭九粟畝
 茶課米七山無微一則塘每畝糧銀八分七二則塘無
 斗五升每畝糧銀差銀加增地畝銀共六分七厘六毫
 三則塘每畝糧銀差銀加增地畝銀共六分七厘六毫
 撮七圭三絲四忽三微八纖本色米六合五勺六抄四
 九粟

共編徵銀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兩七厘三毫九絲八

微五纖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十

共編徵匠班正雜屯丁屯糧等銀一百九十五兩六錢

九分三厘二毫八絲四微四纖

共編徵兵糧耗費銀一百三十八兩八錢五分四厘六

毫

共編徵雜辦商稅銀四十一兩一錢二分

見在完賦人丁三千七百一十一丁食鹽課三千九十六

口

共徵銀一千六百五兩七錢四厘四毫四絲

牛稅銀四兩

牙稅銀四十五兩

茶課紙價共銀三兩二錢一分九厘九毫三絲

田房稅契原無定額
儘徵儘解

共徵米一千四百四十二石一斗九升三合七勺一抄

八撮五圭折色
在內

瀘溪縣

田地山塘一千三百四十七頃六十七畝六分四厘九毫

一則田每畝科糧六升九合一則地每畝科糧一升六

二則地每畝科糧一升六山無徵一則塘每畝科糧三

九抄

共編徵銀七千六十四兩三錢三分六毫

共編徵匠班正雜等銀一十兩七錢一分六毫九絲九

織

食貨

賦役

土

建昌府志

卷三

共編徵漕糧耗費兵糧耗費等銀一百八十九兩四錢

二分一厘五毫

見在完賦人丁四千二丁食鹽課二千九百九十二口

共徵銀七百四十八兩三錢五分一厘五毫一絲

典稅銀五兩

牙稅銀四兩

田房稅契原無定額
儘徵儘解

共折徵米三千四百一十七石八斗一升二合八勺一抄

三撮八圭四粟兵折在內○瀘邑漕米經王御史文瀆奏
後議准民折官辦嗣因連年米價騰貴折

銀不敷官辦賠累再經題明每歲先借藩司庫銀先於會

城買米照價徵收還項現在遵行周立愛有記詳縣志○
漕米倉一在十都桐埠一在五都龍蔭俱康熙二十九年
建○兌倉在省城進賢門外苗竹架下鄢家巷乾隆十九

年知縣顧惠懋因瀘濱改折買谷糶米原倉逼狹又年久
朽爛詳請改造新買倉前後店基三十餘丈增建門樓及
廳堂各三間書房四間米倉十六間谷
廩十間并旁屋晒場墻垣俱修築完固
五屬起運各款

南城縣

一解布政司地丁雜辦等銀二萬二千五十七兩八錢四
分一厘三毫四絲八忽八微六纖

地丁脚耗銀一百六十兩五錢六分四厘八毫八絲六
忽五微六纖

一解司府本折物料銀四百二十五兩四錢三分七厘三
毫二絲六微八纖

一解督糧道隨漕輕賚等銀一千三百八十九兩七錢八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三

分八厘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一纖

外米折銀三錢四分五厘四毫三纖八沙

一解驛鹽道水驛等款銀四百九十三兩六錢

共銀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七兩五錢七分七厘一毫八
絲五微四纖八沙

南豐縣

一解布政司地丁雜辦等銀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九兩八
錢一分七厘五毫七絲五忽九微

地丁脚耗銀一百四十二兩二錢一分八厘七絲七忽
八微九纖

一解司府本折物料銀二百五十七兩二錢二分五厘三

毫八絲二忽一微

一解督糧道隨漕輕賚等銀三千三百六十兩四錢五分九毫七絲六忽八微

外米折銀八百九十七兩六錢七分五厘九毫九纖

一解驛鹽道水驛等款銀二百一十一兩六錢

共銀二萬二千二十八兩九錢八分七厘九毫一絲二忽七微八纖

新城縣

一解布政司地丁雜辦等銀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兩四錢七分二厘六毫七忽

地丁脚耗銀一百四十一兩六錢八分二厘七毫八絲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三

八忽一微二纖

一解司府本折物料銀八百五十三兩二錢二分九厘一毫五絲九忽九微七纖

一解督糧道隨漕輕賚等銀一千一百四十三兩六錢四厘五毫七忽二微

外米折銀四百三十五兩一錢八分九絲八忽三微四沙

一解驛鹽道水驛等款銀四百七十三兩六錢

共銀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兩七錢六分九厘一毫六絲五微九纖四沙

廣昌縣

一解布政司地丁雜辦等銀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三兩四錢九分六厘九絲九忽五纖

地丁脚耗銀四十八兩八厘二毫三絲九忽八微三纖
一解司府本折物料銀三十五兩四錢八分三厘五毫九絲二忽四微一纖

一解督糧道隨漕淺船料價銀六十兩

外米折銀四百四十八兩四錢三分六厘二毫三絲一忽一微

一解驛鹽道水驛等款銀二百一十一兩六錢
共銀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七兩二分四厘一毫六絲二忽三微九纖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田

瀘溪縣

一解布政司地丁雜辦等銀六千一百八十三兩四錢一分二厘八絲四忽二微八纖

地丁脚耗銀三十三兩六錢四分六厘二毫六絲八纖
一解司府本折色物料銀六十七兩六錢四分三厘四毫一絲二忽九微六纖

一解督糧道隨漕銀三百七十三兩一錢一分六毫二絲七微七纖

外米折銀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五分七厘四毫一絲

一解驛鹽道水驛等款銀二百一十一兩六錢
共銀七千一百一十五兩八錢六分九厘七毫七絲九

織

五屬存留各款

南城縣

一知府衙門俸工銀四百六十四兩九錢

一知縣衙門俸工銀六百二十一兩五分三厘三毫

一縣丞衙門俸工銀七十六兩

一典史衙門俸工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一縣學衙門俸工銀一百三十七兩六錢

一法午司巡檢衙門俸工銀七十九兩五錢二分

一府縣兩學廩糧銀一百二十兩

一府縣兩學朔望香燭銀三兩六錢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五

一府縣兩學歲貢酒禮銀七兩五錢

一春秋各社壇廟祭祀共銀一百九十三兩六錢六分四厘一毫六絲

厘一毫六絲

一春冬鄉飲酒禮銀一十九兩五錢七分九厘

一進舉旂匾銀八十兩

一孤貧口糧銀七百二十兩

一存解支夫馬等銀九百二十七兩

一存支用運漕耗費銀八百三十八兩二錢

已上共銀四千三百五十六兩一錢三分六厘四毫六

絲

南豐縣

一府學衙門俸工銀一百三十兩六錢

一知縣衙門俸工銀四百七十二兩二錢六分六厘七毫

一縣丞衙門俸工銀七十六兩

一典史衙門俸工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一縣學衙門俸工銀一百三十兩四錢

一龍池司巡檢衙門俸工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

一羅坊司巡檢衙門俸工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

一縣學廩糧銀四十兩

一縣學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

一春秋祭祀共銀一百二十二兩八錢九分九厘八絲

一春冬鄉飲酒禮銀六兩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六

一縣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一進舉旗匾銀六十三兩三分五厘四毫

一孤貧口糧銀一百八兩

一存解支驛站銀一百五十六兩六錢

一存支用運漕耗費銀一千四十八兩一錢五分五厘三毫

已上共銀二千五百六兩二錢九分六厘四毫八絲

新城縣

一本府同知衙門俸工銀二百五十一兩一錢

一本府照磨衙門俸工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一知縣衙門俸工銀四百八十二兩一錢

一縣丞衙門俸工銀七十六兩

一典史衙門俸工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一縣學衙門俸工銀一百三十七兩六錢

一同安司巡檢衙門俸工銀七十九兩五錢二分

一極高司巡檢衙門俸工銀七十九兩九錢二分

一春冬鄉飲酒禮銀七兩

一縣學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

一春秋祭祀銀一百二十八兩六分五厘八絲

一縣學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一縣學廩糧銀四十兩

一孤貧口糧銀一百八兩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七

一存解支夫馬等款銀五百六十五兩二錢

一存支運漕耗費銀九百八十七兩九錢八分九厘九毫

已上共銀三千八十一兩四錢三分四厘九毫八絲

廣昌縣

一本府經歷衙門俸工銀七十六兩

一知縣衙門俸工銀四百七十二兩二錢六分六厘六毫

一典史衙門俸工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一縣學衙門俸工銀一百三十兩四錢

一秀嶺司巡檢衙門俸工銀七十兩五錢二分

一白水司巡檢衙門俸工銀七十兩五錢二分

- 一縣學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
 - 一春秋祭祀銀一百二十六兩三錢六分五厘八絲
 - 一進舉旗匾銀八十兩
 - 一春冬鄉飲酒禮銀六兩
 - 一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 一縣學廩糧銀四十兩
 - 一孤貧口糧銀五十四兩
 - 一存解支夫馬等欸銀三百七十九兩八錢
- 已上共銀一千六百七兩七錢九分一厘七毫八絲

瀘溪縣

一知縣衙門俸工銀四百七十二兩二錢六分六厘七毫

食貨

賦役

六

建昌府志

卷三

- 一縣丞衙門俸工銀七十六兩
- 一典史衙門俸工銀六十七兩九錢二分
- 一縣學衙門俸工銀一百三十兩四錢
- 一縣學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
- 一春秋祭祀銀一百一十兩二錢五分四厘七毫四絲
- 一縣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 一春冬鄉飲酒禮銀四兩
- 一縣學廩糧銀四十兩
- 一孤貧口糧銀三十六兩
- 一存解支鋪兵工食銀七十兩二錢
- 一存支用運漕耗費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六分五毫

已上共銀一千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一厘九毫四絲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賦役

九

食貨志卷三

屯運 卷三之二

屯運國之大政也明永樂間廣昌始有屯田賦較諸邑爲重而運糧軍戶各邑皆有明季冊籍不清屯運交困國朝釐剔積弊俾運無所苦軍樂民安漕政之神豈鮮哉

建昌屯田地八十九頃在廣昌縣揭坊等里該撥軍舍餘丁三百五十六名佃種歲取籽粒米二千零三十三石四斗二升三合原額田地七十五頃二十五畝該籽粒米一千八百零六石運送建昌府豐盈倉上納宏治間差科道部官蔚春等督同建昌府同知沈景管屯千戶王整等履畝清出田地四十一頃二十畝五分該籽粒米六百五十六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一

石四斗四升九合一抄每石折銀二錢共銀一百三十一兩二錢八分九厘八毫二忽內一十三頃七十五畝該籽粒米二百二十七石四斗二升五合折銀四十五兩四錢八分五厘解送建昌府庫收藏餘二十六頃九十七畝五分係廣昌縣募民吳六等一百一十名自願承種該籽粒米四百二十九石二升四合一抄宏治間廣昌縣主簿陳天叙建議刊籍定制折銀八十五兩八錢零四厘二毫八忽送納本縣以備本所提備官軍口糧支用今仍之

正德志

軍運起於明守禦千戶所原額旗軍一千七百人萬曆初實存八百四十八人內五百二十人爲運糧旗軍駕淺船四十七隻三百一十人爲操守旗軍其初或以軍功或以謫成

皆永著伍籍有逃亡換緝之令有絕戶勾補之條本以防守而後遂移為兌運之卒

國朝裁革官軍世襲不叙

裁革舊千百戶官設運千總以統舊旗運軍其課專以運設守備以

統城守之兵其課專以盜賊

而運軍丁戶悉仍故籍歲久籍亡頗肆攀

誣知府高天爵推官狄宗哲編審立册分別軍民以存亡

定編派以貧富定領運津貼民若更生焉

高志

建昌所原額漕船四十七隻每船旗丁一名散軍九名自經

戊子甲寅二次叛變逃亡將散軍操軍牙軍舍餘充運造

船三十二隻缺船一十五隻原額屯軍四百七十戶見在

二百八十八戶額設千總二員督造領運隨幫百摠一員

催押空船回南

江西通志

食貨

屯運

二

建昌府志

卷三

屯丁完賦原編一百六十丁

坐編五縣

共計編銀三十二兩六錢

五分六厘三毫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屯糧內均勻帶

徵應歸併廣昌縣屯糧項下攤帶徵納應增徵丁銀二兩

二錢八分六厘九毫六絲一忽實徵銀三十四兩九錢四

分二厘二毫六絲一忽

遇閏加銀六錢一分九厘五毫六絲七忽俟五年編審將陞減各數

照例均攤又自康熙五十年起乾隆六年各屆編審新收除抵

補開除外實共滋生屯丁六十七丁俱遵

恩詔永不加賦

賦役全書

屯田見在成熟八十三頃六十九畝二分四厘二毫六絲五

忽三纖

原額屯田徵收折銀數目與正德志所載悉同

科籽粒米一千六百七十

三石八斗四升八合五勺三抄六粟又民種屯糧陞籽粒

二百一十四石五斗一升二合共該科米一千八百八十八石三斗六升五勺三抄六粟折銀七百五十五兩三錢四分四厘二毫一絲二忽二纖四沙應徵加增銀一百八十八兩八錢三分六厘五絲三忽六沙公費餘徭銀八十八兩五錢新增米三百六十三石一斗九合五勺四抄七撮一圭六粟折徵銀七十二兩六錢二分一厘九毫九忽四微三纖二沙通共科籽粒米二千二百五十一石四斗七升七抄七撮二圭二粟折增公費餘徭銀一千一百五兩三錢二厘一毫七絲四忽四微六纖二沙

此銀從前所官徵給自康熙九年歸併廣昌縣徵收起解賦役全書

領運屯丁原編四百七十名每名月糧九石六斗每石折銀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三

五錢該銀二千二百五十六兩除六分支倉米外應支屯銀九百二兩四錢遇閏每名加銀四錢五年兩閏每年該銀七十五兩二錢共銀九百七十七兩六錢

閏月銀兩康熙十四年奉

裁該所領運屯丁四百七十名因兵火之餘丁戶消乏僉造維艱詳議併淺見在領運屯丁三百二十名應給折色月糧緣江西船少糧多原編載運漕米一淺應給行糧銀一十八兩月糧銀四十八兩今該所乾隆六年共載運正改米二萬三千四十石八斗每石給行月銀一錢六分五厘共銀三千八百一兩七錢三分二厘除動支倉米銀外應支屯糧銀一千五百二十兩六錢九分二厘八絲

賦役全書

額船三十二隻每歲應造三隻二分康熙二十六年定給每

隻料價銀二百八兩七錢七分三厘共銀六百六十八兩七分三厘六毫

賦役全書

附錄自明以來屯運疏狀議說於後

正德十年兵備副使胡世甯上疏言今天下腹裏之軍皆不足用而天下之糧不足以養天下之軍人所共知況今建昌府殘破地方又令養此無用軍士若不量爲計處民力益窮地方日敝查得本所原有屯地三百零一分以後清出軍民侵占迷失屯田一百六十五分每分皆二十五畝俱坐落廣昌地方鄉里每分上者每年收租谷七十餘石次者收五十餘石下者收二十五石其田多係原籍在彼住坐富軍併府城有力舍餘共三百五十六名及原占豪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四

民一百一十戶承種每年坐收租利出半其息或分之一以納籽粒六石其清出新田又止折徵價銀一兩二錢彼旣坐享田利影射正差却又令撥在城旗軍在彼提脩重支口糧月糧因無家小在彼係累聞賊卽遁累國誤民莫此爲甚如蒙准奏乞行本處委官一員將廣昌縣新舊屯田四百六十六分再行踏看高低品搭美惡均平所有建昌千戶所正軍除上運之外其餘盡撥廣昌屯田正軍不足將餘丁舍餘補數聽令收租自種各隨所便其該納籽粒及收徵價銀就與准作該關月糧免其納官該所委官一員統領令其常川在彼操守其若軍餘內有不願者聽令彼處百姓佃種亦免折徵銀兩就令認當民社一名比

軍常操是每年不過減徵籽粒一千八百零六石折徵價銀一百九十八兩然可得常操軍士四百六十六名不給口糧月糧可省官糧六千九百九十石其本邑在城餘丁舍餘却令盡數查出派令每二丁或三丁冊一令其就家協同南城機兵常川操守本府城池至於無用差使盡令革退不許多占食糧正軍致傷國賦 知縣張濬覆議申狀云前兵備副使胡奏將廣昌縣新舊屯田盡數撥與建昌千戶所軍屯種該徵籽粒免其納官准作月糧使軍有久駐之基無侵占之患已經備蒙戶部查看正與國初屯田事例相合其餘事情以職觀之亦皆省費惜民不爲無見但作事實乎謀始立法須要慮終再三會審及查據屯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五

軍筭宣民人吳六等各供情詞推詳明白大抵屯軍久處府城固不願遷耒耕種百姓瘡痍甫定情願照舊辦納籽粒亦不肯充當民兵比軍常操况殘破地方庶事草創查得本縣先年蒙欽差科道部衙門兩次委官一十八員丈量造冊通核去後今欲再行踏勘恐不免紛更從長議處其原種屯田民人吳六等一百一十戶每年該徵籽粒四百二十九石二升四合一抄照例每石折銀二錢共折銀八十五兩八錢四厘八毫二忽免其納官准作該輪班官軍每班六十一員名月糧及查得本縣遇例放回屯軍二十九名遵照督府陳批申事理聽其情願在縣提備不必赴所操練優免赴所交納准作二十九名月糧又於屯軍

三百五十六名之中每歲添撥五十名來縣公同輪撥正軍本縣屯軍白水鎮弓兵原編機兵總該六百零二名用心防守協同守練震揚威武懾服遠人遇警專一守城不許他調其本所該納籽粒查照正統八年詔減延綏等處屯田軍籽粒事例歲納六石者止納四石每名減免二石共該五百五十四石准作新添在縣防守屯軍五十名內月糧支用如此則兵旣增多費亦漸省民有固志困亦漸甦

萬曆二年南昌贛州兩衛運船爲流寇焚劫當事攤派本郡爲南昌協造十艘贛州七艘舊額船不過三十隻忽增造至四十餘隻由是軍民益困推官陸鍵嘗有運旗說云運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六

至今敗壞極矣上之清刷日嚴下之沈錮日甚何以故運道四千餘里運轄八十二衙門此之所刷彼之所仍下至河泊閘官經查者七十三處而沿途奉委大小佐貳且不可數計吮則爲蚊聚則爲山故運旗無不破家而建武尤甚何以故運艘四十七軍屯三百五屯不足以養軍軍自不足以輪運鄉也軍避運如避死甯棄捐妻子今且相繼死亡無家可棄甚有無籍乞兒冒運中途賣米撇船而去併運官亦人人破家矣十年之後建武不但無運旗將無運官有大可憂者何以故江北運船造自官廠額工料每船一百三十二金江右造自旗軍每船連底心止共銀八十餘兩短廠額幾半造官旣扣其十三又留造於省一應

舖匠與省胥之勒索又不下六七十金故新軍未領米而家先破幸當事燭憐船歸盱造銀從府給可免扣除勒索之費而工料之短少自若也及其運也在途有行糧二月抵京有車脚盤費若得銖銖歸運旗之手儘足支持無奈運官又扣其十四也官之扣可禁而沿途大小衙門之費不可禁卽過關納鈔朝廷亦額取焉官能兩粟兩金乎欲蘇軍困當先足其造船之費欲革軍扣當先計其沿途之費額外加賦既有所不能就中調酌亦不難設處

屯田說云建所之有屯田也皆境內膏腴之區爲有力者所必爭而近屯民田被其侵蝕又地名雷同影射妄認民莫敢孰何故屯比民田獨寬數倍且大糧折徵等名多寡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七

懸額而貧屯益困於重斂豪強益便於兼併甚有身兼數十屯家冒數軍軍旣烏有屯坐抵銷自種屯不許食糧之法行而軍始名名著伍自納粒一概論穀之法行而屯始籽粒出餉有力者計無復之乃積漸逋負希復對支之舊此則何可縱也今惟有奪屯之法可以制之懸出首沒官之示而隱漏穀粒可得數千石以之均攤屯額則糧可使輕嚴同結連坐之名而假名濫屯可得數十戶以之備僉旗甲則運可利此又牛馬奔走之利明知之而日有不暇給者耳

順治十六年巡按御使李之粹牌行取各地方利弊以憑採擇知府高天爵推官狄宗哲因查建昌府地方有屯丁將

民作軍叛誣詐害急請厘定軍冊以除民患其文云軍民以籍爲定建昌所屯丁每年補造糧船原有額設錢糧又有帮貼舊例應在軍籍內均攤協濟原與民戶無干乃造船屯丁多積年奸棍將本衛軍戶私取帮貼已獲厚利又將無干民戶或借同姓爲由或造私冊爲據任意僉報悍丁凌虐有銀買免者徑行釋放無銀使用者卽令著役可憐鄉愚百姓不能造船止認帮貼一認帮貼便成軍丁一年如是年年如是遂貽子孫無窮之害卽後極力辨明早已破家蕩產矣江右百姓凋殘之後正供維難又何堪此無辜被害此弊湖東三郡皆有而建昌爲尤甚乞令清軍廳查軍籍舊冊詳究源流細心編審有從前以民爲軍者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八

一一分別務造清冊仍責令該縣亦審定民冊有軍戶竄入者卽行汰出如是則軍有軍籍民有民籍軍冊旣清編定勒石垂之永久旣可以除民害亦可以杜訟端至於屯丁造船亦係苦役錢糧不敷漕務又急貧丁之身家幾何豈能獨力賠補是在督造職官念漕船重務酌議每船約需銀若干合衛屯丁或照丁或照地應均攤協濟銀若干銀數旣定官總其成造船亦得免偏累之苦矣經按院李批允隨憑閣郡紳士公揭入議一覆班冊以清軍民謂據崇禎年間班冊僉派造運而萬曆僉編冊中已汰之一因併淺戶諸弁所籍以朦朧官府宜燬棄以絕弊端以酌船數謂每船裝米以淺半爲率原額四十七艘當裁減十五俾得併力於三十二艘之急切而通融協濟之說始可一增料價以裕造費謂近來物價騰貴倍昔每艘造成非近千得而徐議也

金不可窮軍領銀四百兩又不能全得而造千金之船安
得不急而壅人今以十年造船分派每年應增料價銀一
千四百四十兩又增修驗銀三百三十兩一議協濟以公
使費裕而人樂趨以除規避板扯之患
難派謂隨糧照派每歲共一千七百兩合郡糧計九萬五
千六百五十兩零每糧一石不過增派銀一分八厘
有零為數不多而公事克一禁陋規以重造運謂每年料
濟此通融之官策者也一項各縣隨糧徵足之後解府藏庫
應當官給發即協濟一刑廳照舊例銀兩當面領給總不令
遇修造時本府會同刑廳照舊例銀兩當面領給總不令
入吏胥之手則扣剋之弊庶幾可免一存挨造以息紛爭
而舊額新增之銀一皆歸寔用矣
謂將來料滿補造當順其舊派之序挨次輪一革弁蠹以
接不得攙越不許委卸以破草率冒領之弊
恤屯丁謂向來諸弁督造多累屯丁令其後每遇造船之期
但照班册領取應及之屯丁
惟取同伍互結限以時日責其成一改官造以垂永利謂
功諸弁一概革斥不使有所干與
造易於軍造宜照吉安改行例以現成之船給承運之丁
軍且坐享其成民又何至賄累而從前牽扯帮貼以民為
軍捏名滿班偽造詭冊諸弊皆可盡掃矣知府高暨推官狄乃擇日公同閱郡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九

紳士詣城隍廟拈香誓神矢公矢慎細加編審先編原伍

次及寄操以萬曆四十年軍册為根本萬曆四十年縣令
蔣周始清軍册其

間條目有丁盡戶存者有丁盡戶絕者有丁戶俱存者丁

戶俱存之中有外衛者有寄操者而造運則原伍之職運

造之需則有民七軍三之銀兩寄操者以崇禎五年班册

止司撐駕之勞而已清審後刊布成書以崇禎五年班册
為考核崇禎初年司李陳復清屯照運取蔣令前册重加
細審刪其逃絕籍其現存自原伍二十三戶外僅

得寄操四十八戶為甲乙兩班七逐戶詳審親報繼丁任

年一更以充成運亦復刊布成書

址辨析存亡貧富再詢所弁口供相符方註入册前列原

伍寄操丁戶俱存者若干分別班册有名無名班册有名

者將繼丁開載班册無名者據現丁增補有磊姓朋名者

逐丁分晰有孤丁赤貧者量註撐駕若久逃無蹤併丁盡
絕者若干名附列於後一併開除至於蠢弁奸丁指漏班

絕軍拔害民戶者逐一開註詳悉永斷葛藤備造清冊呈請兩院批定發刊成帙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本省巡撫阿思哈爲江省軍戶貧疲丁田不清亟應清理以資漕運事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隨經部覆奉

旨允行所有原奏三條部議開載於後

一脫漏殷丁應查出歸戶以脩僉選也據該撫奏稱自雍正年間軍戶與民戶一體編審數年以來軍丁視爲畏途狡黠者潛匿脫避疲丁力乏止憑戶族開報費用缺乏長途重運必致掣肘請將九江南昌等衛坐落德化等二十四縣軍丁專委南康府同知顧錫鬯會同該印

食貨

屯運

十

建昌府志

卷三

官查辦吉安贛州等衛坐落廬陵等三十二縣軍丁專委建昌府同知方應元會同查辦撫饒二所坐落江南建德東流二縣屯田并軍丁各衛膳濟屯田事屬隔省請委廣信府同知丁琰攜帶老冊會同地方官將丁口確實編審逐一清查毋許脫漏隱匿嗣後酌定四年一次編查等語查漕船出運全賴丁力江省自將編丁由衛所改歸州縣以來各丁住居星散且與民戶一體編審造冊易於混淆以致殷實丁戶串通舞弊影射脫漏而貧疲帮丁按戶僉差息肩無日殷實者日少而貧者愈見匱乏一遇出運之年費用必致虧缺沿途兵役勾通串賣在所不免若不挨戶清查必致漕務自悞應如

該撫所請將九江南昌等衛逐一清查但軍屯地方遼闊查造紛繁應令該撫責成各委員及地方官務將屯田坐落地土造其清冊併將老戶及新生軍丁戶口徹底清查不得草率使胥吏跟役復勾通殷戶脫漏隱匿限一年半趕辦完竣屯田丁戶仍聽糧道衙門督察如有閃漏卽分別議處嗣後四年一次編查俱照此辦理一屯田有無遺漏及私行典賣應令委員一併根查也據該撫奏稱屯田起自明初康熙年間歷經清查按冊分給隱漏典賣者亦經陸續查出歸軍造冊咨部並定有軍田典賣回贖之例遵行在案當日清查或有未盡未實且各屯又與民田相錯個人業主保無私相勾串售

建昌府志

卷二

食貨

屯運

十一

賣及移坵換段情弊應請交所委同知顧錫鬯等按照丁地攜帶老冊預期曉諭令將私相典賣悉行首明仿照直隸回贖旗地之例按畝查對立法回贖註明現管佃名繪圖造冊分送糧道督率稽查俾運丁養膳有資辦公不致貽累等語查康熙年間清查屯地將原有地畝悉行查出并定以回贖之例原以杜絕民屯私相典賣俾其生計充裕得以濟運庶辦公不致拮据今日久弊生丁田民地坵垵毗連或暗中私行典賣或違例互相移換誠宜亟爲清理卽如直隸旗地一經設法根查卽將民典旗地概行查出今該撫請交委員將所有屯田按分查軍丁州縣照冊查明諭令回贖自應逐一詳

細清厘以杜隱占其歷年既久老冊所載地畝坐落甚多恐有不肖民丁仍有影射漏匿之弊其如何按丁地清查及設法回贖之處亦令該撫明切指示委員等妥協辦理

一墾熟屯田之折租應請量增以倍貧丁出運之用也據該撫奏稱軍屯田租自應隨時增減軍佃均平以收實惠查乾隆十九年間據前道劉堯裔議詳以吉安建昌二所屯田歷係佃戶耕種折租交納每租一石僅折銀二錢四分及二錢六分又除完賦之外該丁每畝止得租銀一錢二三分此項屯租折價相沿日久佃戶享利已多未有加增以致軍丁辦運拮据軍佃相形偏枯實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三

甚先經酌議將吉安所折租一石酌定四錢八分建昌所每租一石酌定四錢佃戶俱已樂從取具遵依詳經前漕臣具題格於部駁未經准行請飭令地方官傳齊丁佃取具甘結會題辦理等語查各軍屯田有離本軍住居寫遠勢不能自行耕種所有名佃收租解庫給發原以贖軍贍運其按租折價由於始佃之時戶少田賤照時定折期於軍佃兩無所虧近年生齒日繁穀價漸增每石一兩內外至五六七錢不等軍丁辦運食物昂貴未免艱難舊徵租額多有不敷所有建昌吉安二所該丁每畝止得租銀一錢二三分之處自應酌量加增至各佃完租每石止折價二錢四分六分不等是數斗

穀價即可完擔石租銀亦覺偏枯從前漕臣既經題請將吉安所折租每石酌定四錢八分建昌所每租一石酌定四錢佃戶俱已樂從自可隨時酌辦應如該撫所請准其加增但各個租額既經加增則平色等項又必浮於所加之外雖已取具遵依是否實出情願並無抑勒情弊應令該撫嚴飭地方官實心辦理毋致胥役滋擾庶於軍佃兩有裨益 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奉

硃批依議速行欽此

附錄屯田議於後

順治廣昌合沈寅記曰邑屯無舊額洪武末年因兵瘡拋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三

荒官民田地之有額者租賦無所納永樂二年差官取勘撥前荒田種之軍而屯田始此矣正統天順成化等年節清查致軍民許訟官司會踏遞年質証既已騷繹矧易以貨賄名實大病又可勝言哉宏治間欽差科道部官蔚春等臨縣清查要亦求復成額而通變宜民之道未之講焉夫永樂間之軍田卽洪武間之官田民田也前以民瘼不能耕故爾移民以與軍今之民力可以耕則宜移軍以與民夫與民者非私民也出乎民者反乎民者也軍奚得尤焉爰稽洪武田制知縣侯端丈田止糧六千餘石後以宋紹興會借辦軍儲糧總繆取而增之至石一萬三千餘時亡屯田而額止此也繼而屯田有矣子粒陞矣蔚子嚴清

之後悉復一百二十七頃六十九畝之田亦一萬三千額
內之田也昔也在民爲租糧今也在軍爲子粒二者弗兼
乃理之大較且今田入軍以陞科糧不於民而折減是強
一田而輸兩賦也名仍一萬三千之舊實則增幾二萬矣
雖大邦之物阜土饒坐是亦敝况茲褊陋之鄉山川滌滌
而民物蕭蕭者乎初以借辦軍儲糧總而額增矣繼以土
田子粒而額又增矣譬之疋羸負重擔其不仆而死者胡
可得也或有爲之說者曰成額之不容易也所軍之無所
養也公賦之不可虧也予亦用惟艱日思而或者之論恐
未必然者曰永樂有屯額上求洪武之額何如也若曰屯
軍需此以爲養洪武間邑無屯田而軍固在所則何以爲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古

之養也若曰公賦不可虧堂堂天朝捐上益下視此纖埃
何較也今聖人御極每逢盛典值歲災祲詔一頒蠲復盈
天下顧茲凋瘵重賦之區固苦災之甚者也疏而請之廟
廊省郡豈無將順德意者乎子粒租糧當必甦其一也已
且觀今之屯者籍非邑編悉住府城田尚名人爲承佃此
遐迹室家畏疾內瘡固可委也然其恣擾侵疆挾爭構訟
屢幸上人明直之稍就甯止而流毒終未之塞嗟嗟窮氓
不惟兩賦之輸艱抑且數端之罹害也是故爲追論之敬
俟取裁於君子考明洪武間止有官民田無屯田永樂間
以官民田之荒者撥軍屯種遂有屯田而此田竟爲軍有
爲軍有尚可言也久之苦民佃矣軍影占矣所弁科派矣

而今且當事者又疏請照浙省例加徵折色矣况今年改見運明年改缺船納戶無所適從所軍惟知網利後來之憂又甯有底哉

又附籽粒議於後

沈寅云按舊志載廣昌籽粒一欵無田認畝始於明永樂二年以荒田磽地勒民虛賠之錢糧也因建昌軍所每每占民田之成熟者爲屯田民心不甘至明宏治七年始編爲一百一十篷每篷虛認租四石一斗三升共折銀八錢二分七釐逮後兵荒洊至逃亡死絕者多止得八十三篷復收入冊相沿迄今每篷民屯子粒銀八錢二分七釐照舊徵收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五

又云按舊志載明宏治間賦額不足軍民告訐差科追清查以實在成熟田地一百一十六頃零歸所收租贍運有耑各有耑田者也其餘荒山河地磽确不堪耕種者二十七頃四十七畝零概委於官民田地之相近者虛賠錢糧歲供贍丁圖免影占此有畝之名無畝之實所謂民屯所謂子粒也至宏治七年徵收不繼邑侯勸諭十排糧長五六家爲一篷二者朋充也將前項荒山地畝分爲一百一十篷虛納子粒無專戶者也子粒每篷計二十五畝科租四石一斗三升納折色銀八錢二分七釐會計一百一十篷該歲納銀九十兩零九錢七分自甲申迄今滄桑異跡死亡逃絕畝化山山易莽並舊一百一十篷亦耗去二十

七篷矣辛卯壬辰建昌所千戶胡世昌與機總饒琦執子粒冊爲奇貨結黨索徧鄉閭初欲以子粒荒田照民田陞科繼沒子粒田撻指民田變價邑中士庶傾家償租寅初受事涕泣來懇鞠琦供實並繫治其屯丁之强悍者詳申院道蒙批允照入錢二分七釐之舊而耗去之二十餘篷始終責見年糧長包賠則子粒之爲民累從來久矣以有限之舊額旣增正賦又撥軍屯又分民屯又包子粒爲令而不能爲百姓脫此苦累也又忍沒而不紀哉

食貨志卷三

郵政 卷三之三
積儲 蠲免 恤老 養育 振窮

國家監古定制常平與社倉兼設而蠲租曠典昔施於荒歉者今則通行資免頻見於重熙累洽之餘真盛事也民生其間所以仰承渥澤者永無極矣若夫扶衰郵疾養少存孤皆發政所必先者用備書以彰仁政

積儲

積儲之法昉於李悝平糶至漢耿壽昌立常平而制大備迄於今不廢宋嘉祐二年詔天下置廣惠倉南渡後復立常平義倉乾道四年朱熹作社倉於崇安縣之開耀鄉淳熙辛丑熹條上其說孝宗頒諸四方南城人吳伸與其弟倫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郵政

一

奉詔捐穀四千斛建大厰名東坪社倉其出納條約視崇安加詳密焉故考建昌積儲當自宋始元制舊志失載明洪武元年詔天下郡縣立豫備倉官糴官貯仍擇里中高年殷實者董其事建昌知府余芳始建豐盈倉於郡治南尋移藏西街四屬縣建豫備倉各五一在城東西南北鄉凡四其穀數舊志無考正統中詔民出粟備荒自千石至二千石以上者降勅獎賞遣使勞其家仍免本戶雜役三年時新城人江岳保出穀千石立義倉受勅獎建勅書樓景泰四年新城程伯清亦出穀六百石有司請旌成化二十年置常平義倉知府秦夔謀於同知曹奎通判傅賢推官陳易南城知縣余濬悉出庫藏易穀得穀三萬餘石視

舊儲加三之一卜地城東學宮西偏建大倉藏之於是南城倉儲遂甲他邑三十三年新城人楊振邦同子嵩先後捐穀六百石藏社程正宗捐穀千石知縣段敏旌其廬宏治十年詔州縣儲粟每五十里積穀三萬石十六年巡撫林俊奏募民納銀買粟授散官願立義坊者出銀二百兩其法亦官糴官貯每十里建一倉積穀萬石名曰常平又勸民自立義倉春借秋還轉相調卹其時建昌四邑納銀輸穀成數書無明文正德十一年南城源頭人吳昱吳炯請復伊祖東坪社倉邑令孫甫爲申狀巡撫扁其倉曰崇古惠民嘉靖中侍郎王廷相言備荒之政莫善於古之義倉宜藏之里社定爲規式一村之中約二三百家爲一會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郵政

二

會月一舉分別上中下戶捐粟多寡藏於倉而惟有德者爲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焉凶歲計戶而散給貸悉聽於民時建昌四縣各有施設而新城義倉尤多徵君鄧元錫建倉縣南積穀至數千石邑紳王祿建倉十三都鄧榆璩祐楊昇各出穀六百石備賑璩祐又獨立倉於二十一都出穀千石歲貸貧民不取息更捐倉前田十八畝以贍掌守者使毋侵利隆慶二年御史議州縣各立社倉南城人黃鵬出穀十石建潭頭倉侍郎羅玘建永濟倉於磁龜萬曆四年南城黃沂建青麻義倉自捐穀六百石邱宏文宏誨建邱氏義倉兄弟出穀一千二百石同時潘曉山率族衆建分水倉積穀千石潘維銓記蕭紀等率衆建圮關

義倉何源何科何稷等建何氏倉知府許孚遠記時瀘溪
新立縣九年瀘溪知縣陳玉廷建豫備倉十五年南豐知
縣程三省改建豫備倉於參將廢署十六年廣昌知縣葉
世德勸民納粟實倉立社長社副社傑董理歉散熟收二
十五年南豐知縣甯端鯉作社倉於社學後實粟一千一
百石有奇其法樂歲收息加二大禩原斗抵還豐邑之有
社倉自甯侯始崇禎末天下游饑長吏議賑不一甲申後
一切倉儲鞠爲茂草

國朝康熙十年令天下府州縣修豫備倉行常平古法三十
年南豐縣復建豫備倉於縣治十字街之東易名常平卽
今所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郵政

三

雍正三年奉

上諭古者視一歲之上中爲儲蓄積之於豐年散之於歉歲
有備無患法良而意美朕自臨御以來宵旰勤求無刻不
以民依爲念乃重農積穀之詔屢下而閭閻卒少蓋藏官
倉亦多虧缺茲據江南浙江江西等十餘省督撫報稱今
歲收成八九十分不等朕覽奏不勝慰悅重爲吾民計長
久該督撫等可轉飭有司徧行曉諭務須撙節愛惜各留
有餘爲他年緩急之需至於社倉之法亦宜趁此豐年努
力爲之於是建昌五縣常平額穀外復有社倉藏穀多寡
不等維時民間任郵成風捐租輸粟創立義倉者所在多
有如新城之鍾溪魯氏陳氏廣昌之珠溪魏氏南豐城東

之趙氏潔溪之胡氏其較著也今乾隆二十三年巡撫阿公仰體

皇上病瘵至意行文各府州縣增廣社穀民出粟二百石以上者許請給冠帶大小有差建昌知府孟炤率屬勸導五縣各增穀二三千石不等民生此時可謂樂樂利利幾無無告窮民矣顧歷考建昌積藏自宋迄今八百餘年中間有豫備有常平有城關社倉有鄉都義倉各號不一經制亦殊然而藏穀於縣遠鄉無沾被之民藏穀於鄉未免有疎虞之患官出官入胥吏百弊叢生民放民收社長得人不易所賴親民之長悉心籌畫慎簡善良毋勒民以必捐毋強民以必借毋以申報為具文毋以借給為故事務使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郵政

四

葑屋茅簷咸沾實惠於

皇上愛民如傷之意庶有當焉所有藏府藏縣實在穀數備書於左

建昌府豐盈倉額穀四千石

倉厥舊在永豐坊明初知府余芳建後移西街 國朝乾隆十

年知府楊宏志 改建府署西偏

五縣常平倉

南城縣額穀二萬石

倉厥一在西街經歷署前一在門樓 嶺舊天主堂一在縣署西偏其前代

五倉一在城東隅日中倉一在硝石日東倉一在十四都 孝子堂側日西倉一在二十三都雲霽市日南倉一在今

盡溪縣地日 北倉俱廢

南豐縣額穀一萬六千石

倉厥一在縣治東日常平康熙 三十年知縣鄧應寶建咸豐九

年知縣易卓修一在縣大堂右其前代六倉一在通濟橋 東日中倉一在九都非源日東倉一在六都密埠日西倉

一在三十六都水北曰南倉一在五都官塘曰北倉俱廢
一在學宮左至元間達魯花赤抄兒建曰豐儲永樂間知
縣潘同增修正德間賊寇燬其基併入學宮今為明倫堂
豐豫義倉在城東隅道光二十三年邑紳劉良駒湯臣萊
黃淦等倡建厥二十貯穀萬八千石咸豐六年寇至存穀盡耗

新城縣額穀一萬六千石 倉厥一在城內東方一在城隍
廟東即舊布政分司遺址康熙

四十四年知縣張鈞建一在縣堂東馬號前乾隆元年知
縣邵馮元建九年知縣徐振修一在縣署西永玉堂前

乾隆十年知縣陳材建其前代六倉在東坊曰中倉一在
四十都曰東倉一在五十三都曰西倉一在三都曰南倉

一在入都曰北倉一在城內廣照寺前曰大有倉同治九
年新建平濟義倉知縣劉昌嶽記邑紳陳謙恩及各殷戶

捐穀千石有奇

廣昌縣額穀一萬六千石 倉厥一在南門城內曰預備倉
一在預備倉側一在縣署大門內曰大

糧署倉乾隆元年知縣黃允肅建一在縣署大門內曰大
有倉又東中西三倉在大有倉南其前代六倉惟南關城

下預備倉今存一在南村里曰東倉一在西隅龍岡前曰
西倉一在監南里曰南倉一在東隅曰北倉一在北隅曰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郵政

五

大盈倉 俱久廢

瀘溪縣額穀一萬二千石 倉厥一在縣署一在桐埠南水
次一在龍蔭北水次一在麾下

五縣社倉

南城縣舊藏社穀一萬一千三十五石六斗八升今燬

南豐縣舊藏社穀五千一百二十三石七斗三升今燬

新城縣舊藏社穀一千九百六十九石一斗二升今燬

廣昌縣舊藏社穀四千八百一十石二斗一升今燬

瀘溪縣舊藏社穀二千四百七十七石六斗三升今燬

蠲免

康熙四十五年奉

旨直隸山東積欠錢糧今年俱已蠲免其山西陝西甘肅江

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各省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二百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有奇糧十萬五千七百石有奇按數通行豁免欽此

康熙五十一年奉

旨天下地丁錢糧自五十年爲始三年之內全免一周除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湖北湖南各直省下康熙五十年五十二年蠲免外所有江甯安徽山東江西各撫屬除漕項外五十二年應徵地畝銀共八百八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兩有奇人丁銀共一百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兩有奇俱着察明全欠其歷年舊欠銀二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兩有奇亦並着免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郵政

六

徵各該督撫務須實心奉行體朕軫念民生至意欽此

康熙五十六年奉

旨將直隸安徽江蘇浙江江西湖廣西安甘肅等八處帶徵地丁屯衛銀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兩有奇概免徵收俾民間均沾實惠欽此

乾隆十年奉

上諭我朝

列聖相承深仁厚澤無時不加以意培養元元以期家給人足皇祖在位六十一年蠲租賜復之詔史不勝書又曾特頒諭旨將天下錢糧普免一次我

皇考宵衣旰食勤求民瘼無日不下減賦寬征之詔如甘肅

一省正賦全行豁免者十有餘年此中外所共知者朕以繼志述事之心際重熙累洽之休欲使海瀝山陬一民一物無不均沾大澤爲是特降諭旨將乾隆丙寅年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其如何辦理之處着大學士會同該部卽速定議具奏欽此

嗣奉部文江西於十三年蠲免

乾隆三十一年奉

上諭各省歲輸漕糧照康熙三十年之例分年豁免三十三年免江西省

乾隆三十五年奉

上諭乾隆三十六年輪蠲江西省錢糧

乾隆四十五年奉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郵政

七

上諭自戊戌年爲始各省錢糧分年輪蠲江西省於己亥年全行蠲免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輪免江西地丁等款錢糧

嘉慶二年奉

上諭輪蠲江西地丁錢糧

嘉慶四年奉

上諭蠲江西漕糧

嘉慶七年夏旱奉

上諭將南昌瑞州袁州臨江吉安撫州建昌廣信饒州南康九江十一府屬本年未完錢糧及應徵漕米加恩緩至明年

秋收後啟徵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朕本年六旬大慶闔澤咸敷降

旨蠲免積欠錢糧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蠲免

道光二十五年奉

上諭恭逢

聖母皇太后七旬萬壽闔澤咸敷所有各省正耗民欠錢糧及因災緩征銀米並借給籽種口糧牛具及漕項蘆課學租雜稅等項刊發謄黃全行豁免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郵政

八

咸豐元年奉

上諭豁免三十年以前錢糧

同治元年奉

上諭蠲免被寇各州縣錢漕除未被擾各鄉應徵各年銀米照常徵收外其實在被擾各鄉額徵咸豐十一年及未完十年錢漕著各蠲免二分

恤老

康熙九年

詔軍民七十以上者許一子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匹棉一斤米一石肉一觔九十以上者倍之

康熙二十八年

上諭軍民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匹棉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
雍正元年

上諭恩賜老人每州縣動數千金飭令督撫嚴查務令有司親自沿鄉訪察照看據實造冊給發不准絲毫侵扣再老人九十以上者州縣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貧不能奉膳者督撫以至州縣共同設法恤養或奏聞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惠

雍正十三年欽奉

恩詔事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匹棉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婦女年七十以上者給與布一匹米五斗八十以上者絹一匹米一石九十以上者絹二匹米二石

乾隆十五年欽奉

恩詔事軍民婦人年八十以上照例分別賞賚戶部酌議八十以上者照例賞給絹一匹米一石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道光元年欽奉

恩詔計開軍民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

養育

雍正二年奉

上諭順天府府尹等京師廣甯門外向有普濟堂凡老疾無

依之人每棲息於此司其事者樂善不倦殊爲可嘉
聖祖仁皇帝曾賜額立碑以旌好義爾等均有地方之責宜
時加獎勸以鼓舞之但年力尙壯及遊手好閒之人不得借
名混入以長浮情而生事端又聞廣渠門內有育嬰堂一區
凡孩穉之不能育養者收留於此數十年來成立者頗衆夫
養少存孤載於月令與扶衰卹老同一善舉朕心嘉悅特頒
匾額並賜白金爾等其宣示朕懷並倡率資助之益加鼓勵
再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
煙稠集之處若可照京師之例行之其於救弱恤孤之道似
有神益而凡人怵惕惻隱之心亦可感發而興起也特諭

振窮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郵政

十

順治十八年歲給孤貧月米銀布

康熙九年奉文全復孤貧口糧准地丁項下支給

雍正二年

上諭各省督撫轉飭有司於通都大邑人煙稠集之處照京
師例設普濟堂收養老疾無依之人設育嬰堂收留孩穉之
不能育養者

道光元年欽奉

恩詔計開

一窮民無力營葬并無親戚收瘞者該地方官擇隙地設
義塚隨時掩埋母使拋露

一各民人孤貧殘疾無人養贍者地方官加意撫卹

一傷病留營兵丁不能充伍者該管將弁查明如有本家子弟可以教練差操准領食民糧免致失所

食貨志卷三

鹽法 卷三之四

鹽之為用儕乎五穀以法制之所以抑奸利廣流通也
建昌例食淮鹽顧距淮遠而界閩私鹽或闖入議者遂
謂徑食閩鹽為便夫淮鹽缺而待濟於閩烏知閩鹽缺
不又待濟於淮乎懲民之奸以恤商儆商之情以裕民
功令原自無偏率而由之即淮鹽可永利矣爰稽其引額附
舊說以備考云

鹽法自明初因元制皆食於官計口納米每男子成丁婦女

大口歲納米四升郡邑志皆四升獨官支與食鹽三勛官吏

隨住丁口同永樂一年例各處官民戶口食鹽每歲大口納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鹽法

鈔一十二貫支鹽一十二斤小口納鈔六貫支鹽六斤市民
食鹽每引納鈔二百貫鄉民食鹽每引納米五石每石折鈔
一百貫每引該鈔五百貫正統四年詔永樂年間因鈔法不
通令民照口數納鈔支與官鹽近年鈔法通行民納鹽鈔如
舊鹽課司十年五年無鹽給民人納鈔艱難宜減半收鈔以
甦民力天順七年戶部勘合每口以米四升折鈔三貫以四
升折錢六文每鈔一貫折銀三厘錢一文折銀一厘四毫三
絲每丁口各徵銀一分五厘三毫三絲一忽有閩徵銀一分
六厘八忽隆慶志

正德年間每丁口歲徵銀一分二厘閩加一厘南城縣軍民
戶五萬七百一十二口該鈔三十一萬一千七百貫本色鈔一十五

萬五千八百五十貫折色南豐縣軍民戶一萬七千六百八

錢三十一萬一千七百文十七戶并官吏隨住共一萬六千一十二口該鈔九萬六千

一百六十二貫本色鈔四萬八千八十一貫新城縣軍民戶

三千九百五十一戶并官吏隨住共五千八百口該鈔三萬

五千一百七十二貫本色鈔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六貫廣昌縣

軍民戶二千七百七十戶并官吏隨住共六千五百二十五

口該鈔三萬九千三百九十貫本色鈔一萬九千六百九十

遇閏每丁每口加鈔五百文遞年解戶團收一半解藏府庫

備官吏師生俸糧一半解南京戶部正德志新城隆慶志

自正德以前歲僉庫役解戶姦濫侵欺誣民負上乃議隨糧

帶徵以革其弊巡撫孫燧奉准事例將該徵戶口鹽鈔除起

運數照舊徵解存留錢鈔自正德十二年為

建昌府志卷三

食貨鹽法

二

始每鈔三貫錢六文折米四升隨正糧帶徵完足回報以憑

奏補官吏師生俸糧支至十五年後再行酌變推官羅江議

革庫役解戶但隨糧帶徵在官順給與南嘉靖六年詔每鈔

米糧長各赴京省買鈔完庫令允行無變一貫折銀一厘一毫四絲三忽每錢七文折銀一分不許分

外科歛前志新城隆慶志

南城嘉靖間歲額共銀六百八十二兩六錢八厘四毫有奇

有閏增五十六兩八錢八分四厘有奇近議每歲帶徵閏

銀二十三兩一分四厘有奇以其中輸南戶部以其中為

藩國暨府屬官吏折色之俸其輸部也議水脚銀七兩八

錢四分九厘有奇合正額帶閏及水脚共銀七百一十三

兩四錢七分四厘有奇每口徵銀六厘七毫有奇南城萬曆志

南豐嘉靖間起存鹽鈔共四萬五千七百六十五貫錢九萬

一千九百三十文共銀一百八十三兩六分六厘五毫五
絲九忽六微五纖有閏加鈔三千八百一十三貫錢七千
六百二十六文銀一十五兩二錢五分五厘三毫五忽一
微一纖起存各半隆慶年間無閏起存比前較多鈔八百
二十二貫錢一千六百四十四文銀一兩六錢一分零有
閏起存比前多鈔四千七百貫二百五十文錢九千四百
八文銀六兩六錢零

南豐萬
曆續志

新城嘉靖間每丁每口派銀三厘三毫九絲六忽六微九纖
起運存留及水脚共徵銀七十一兩五錢八分五厘六毫
二絲九忽二微三纖遇閏每丁每口加銀二毫每歲帶徵
銀七十二兩九錢三分八厘三忽四微七纖末年每丁口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鹽法

三

納銀二厘五毫四絲一忽起運錢鈔折銀三十四兩七錢
七分一厘解布政司類解南京戶部存留錢鈔折銀三十
四兩七錢七分一厘解本府備王府官折色俸糧支用共
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四分八厘有閏每丁口加銀二毫一
絲共徵銀七十五兩三錢三分六厘

新城隆
慶志

萬曆時建昌戶口鹽鈔銀一千四兩六錢七分三厘七毫零
起運銀五百二兩三錢三分六厘八毫零存留銀五百二兩
三錢三分六厘八毫零

萬曆會
計錄

按明代鹽法廣昌不脩瀘溪無考南城南豐新城各
據縣志登載其間數目參差難合亦姑存其畧云

國朝順治十三年建昌婦女原額九萬三千二口見在六萬
八千七百九十三口

始編婦
女無考

戶部項下戶口鹽鈔起運銀四

百九十七兩六錢九厘九毫坐五除逃亡銀二百四十四兩

四錢二分五厘一毫實徵銀二百五十三兩一錢八分四厘

八毫遇閏年加實徵銀二十一兩九分八厘六毫脚耗銀一

十一兩四錢四分五厘除逃亡銀五兩六錢二分一厘八毫

實徵銀五兩八錢二分三厘二毫遇閏加銀四錢八分五厘

一毫四絲至十七年續增鹽鈔起運銀一十九兩七錢五分

二厘三毫坐南豐縣脚銀四錢五分四厘三毫賦役全書

南城縣婦女原額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口每口編銀八厘二

毫七絲八忽九微五纖見在婦女三萬七百一十四口實

徵銀二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九厘七毫戶部項下戶口

鹽鈔起運銀二百九十八兩九錢四分七厘八毫除逃亡銀一百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鹽法

四

八十五兩八錢一分三厘五毫實徵銀一百一十三兩一

錢三分四厘三毫遇閏加實徵銀九兩四錢二分七厘八

毫脚耗銀六兩八錢七分五厘八毫除逃亡銀四兩二錢

銀二兩六錢二厘一毫遇閏加存留銀四百六十二兩七

錢七分七厘八毫賦役全書

南豐縣婦女原額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口每口編銀五厘六

毫九絲一忽四微八纖見在婦女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七

口實徵銀一百一十兩五錢六分八厘三毫戶部項下戶

口鹽鈔起運銀九十一兩五錢三分三厘三毫除逃亡銀

七錢五分二厘三毫實徵銀七十一兩七錢八分

一厘遇閏加實徵銀五兩九錢八分一厘八毫水脚銀

二兩一錢五厘三毫除逃亡銀四錢五分四厘三毫實徵

徵銀一錢三分七厘五毫存留銀一百八十一兩五錢三分三厘三毫

順治十七年續增鹽鈔起運銀一十九兩七錢五分二厘
三毫脚銀四錢五分四厘三毫 賦役全書

新城縣婦女原額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口每口編銀四厘
六毫三絲七忽三微八纖見在婦女一萬二千七百四十
三口實徵銀五十九兩九分四毫戶部項下戶口鹽鈔起
運銀三十四兩七錢七分一厘二毫 遇閏加銀二兩八錢九分七厘六毫脚
耗銀七錢九分九厘七毫 遇閏加銀六分六厘六毫四絲存留銀八十八
兩七錢七分一厘二毫 賦役全書

廣昌縣婦女原額二千八百八十三口每口編銀一分五厘
四毫四絲三忽五微九纖見在婦女二千九百八十三口
實徵銀三十兩一厘一毫 遇閏加銀二兩五錢一毫脚耗銀六錢九分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鹽法

五

遇閏加銀五分七厘五毫存留銀七十兩一厘一毫 賦役全書

瀘溪縣婦女原額五千六百六十一口每口編銀九厘五毫
八絲四忽二微見在婦女二千九百二十六口實徵銀二
十八兩四分三厘四毫戶部項下戶口鹽鈔起運銀四十
二兩三錢五分六厘五毫 除逃亡銀三十八兩八錢五分九厘三毫實徵銀三兩四錢九分七厘二毫遇閏加實徵
銀一錢九分一厘三毫 脚耗銀九錢七分四厘二毫 除
亡銀八錢九分三厘八毫實徵銀八分四毫 遇閏加實徵銀六厘七毫存留銀八十兩二錢
五分六厘五毫 賦役全書

國初仍前額於

康熙十一年裁去婦女口名色以十一年由單為始改編食
鹽課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內開丁口遵照五十年編審丁口銀數爲定凡遇編審止須造冊報部永不加賦

雍正五年奉文丁口銀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遇五年編審將陞減各數照例均攤

乾隆十一年 南城縣實計編銀二百六十兩五錢六分三

厘四毫 戶部項下戶口鹽鈔脚耗銀數悉如前 南豐縣實計編銀一百一十五

兩三錢二分二厘一毫 新城縣實計編銀五十九兩二錢

九分三厘五毫 廣昌縣實計編銀四十七兩八錢一分三

厘三毫 瀘溪縣實計編銀二十八兩六錢七分五厘 賦役全書

建昌府屬五縣每歲額銷鹽七千五百九十引南城每歲額

食一千九百二十五引南豐每歲額食二千二百四十一引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鹽法

六

新城每歲額食一千九百一十一引廣昌每歲額食九百七

十五引瀘溪每歲額食五百三十八引 雍正八年清冊通志

附錄建昌鹽議於後

明萬厯郡守鄔鳴雷議曰建武食物頗饒獨跳居上游所乏惟鹽窮鄉下戶至有終歲食淡者頃因奸商不遵鹽隨引到之制但執空引赴府頓鹽於省至僉小販接買山高谿深民旣憚勞而地隣於閩私鹽易得矧通郡官鹽額引七千每引五六金不下三四萬金而小販俱屬肩挑糊口之人責其徒手以往弱者至累家屬監比强者則斂衆銀買空水程塞責奸商坐收其利而並無粒鹽至府蓋數十

年於茲矣官額愈虧私鹽愈盛故各縣遇僉小販如捕寇

賊甚至聚哭府庭死不肯去查南豐已經詳允照糧派鹽今年糧長卽充明年鹽戶糧多則引亦多糧少則引亦少分爲四季不竭其力俾民知食官鹽之利而免小販之害卽以其法施之各縣民皆樂從運買官鹽銜尾而至請著爲令以垂永久尚有說者信州亦豫章屬也便於浙則食浙鹽建武便於閩何獨不食閩鹽倘得倣信州例建武鹽課屬之閩則肩挑販負皆出於公不必下私鹽之禁而官無詰捕民無騷擾此百世無窮之利也

推官陸鍵申議曰建昌自分隸鹽政以來缺額獨倍於各府其淮鹽難到閩鹽難絕與夫私屯之故厯案甚詳惟閩鹽難絕以致私屯盛行其實皆起於淮鹽不來在有司空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鹽法

七

戴缺額之罪實無可行之鹽每淮鹽到省富豪包買屯積插和泥沙高擡時價買而得者旣得鹽莫售而折本向隅買而不得者有司又拘其家屬於是又往往哀求牙行及鹽商買空引抵塞銷批商得買引之例民受無鹽之引近奉本道覈實小販不敢虛冒水程但鹽旣插和而不鹹又瀉鹵而易折從省買從省賣益虧直焉卽商人齎引至府止將空引截角而有司所稱引鹽之大行者亦止引目不大缺耳并未見有淮鹽來也建昌額鹽七千引每引七十五包每包七斤四兩一引可得鹽五百四十五斤通計止有鹽三百八十萬六千二百五十斤合建武民人一十八萬七千七百一十丁口其老幼未入丁口數倍於此豈能

充其一月之食哉豈有淮鹽見貯而不可行者今爲建武
行鹽計莫若從向來各衙門議照廣信南贛例題請割隸
閩省而以課額取足於閩此上策也如不可則莫若照糧
派鹽令其領出按保甲而挨分之但建昌自隸淮以來每
年源頭派處先已缺額額鹽又不隨引於是建昌之鹽法
益窮且他郡之視淮鹽如饑食渴飲建昌之視淮鹽如人
日食少牢而進之太羹民既不樂趨商人及奸牙習其不
樂趨而刁難勒措有不買空引而歸者鮮矣伏望查照建
昌歲額派定十分爲率商人引而來者數若干小民販而
往者數若干引而來者必令府縣出狀販而往者必令商
人發實鹽近爲治標之計嚴禁私鹽法非不飭而地並閩
將私鹽不禁漸消矣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鹽法

八

國朝乾隆六年署江西巡撫包括奏建昌一府額銷淮鹽七
千五百九十引祇以建郡爲江省東南極隅所屬南城南
豐新城廣昌瀘溪五縣在在與閩地連界距淮窺遠淮鹽
抵省凡二千里由省抵建逆流而上灘險河窄挽運不易
需費旣多則賣價自昂豈若閩鹽透漏處處可入本輕價
賤淮鹽之賣十七八文閩鹽祇須八九文及十一二文不
等而且零星米布換食更便若必令僻壤小民舍近圖遠
棄賤食貴勢有不能就五縣情形合計官鹽可以接濟者
十難一二卽使設法督銷減價敵私淮商方以虧本爲慮

小民猶以價昂爲嫌非不設卡巡查竭力堵截無如犬牙相錯路路可通斷難遍歷山谷而搜捕是徒有銷淮引之名而無行淮鹽之實商有賠累之患民干違犯之條殊多未便似應隨時變通請照贛州南安二府近食粵鹽廣信一府近食浙鹽之例將建昌府屬之南城新城瀘溪三縣改歸閩省之光澤泰甯縣南豐廣昌二縣改歸閩省建甯縣各就近招商行運查照原額銷引

國課商民均有攸賴如以爲改銷之後閩鹽或透越附近撫州所屬亦未可定又不可不爲籌及查撫州距閩稍遠離省埠較近非若建昌各屬無處不界閩省者可比祇須於金谿瀘溪等縣要隘處所設立卡巡足資堵禦如蒙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鹽法

九

俞允臣將改隸事宜移咨福建督臣兩淮鹽臣會商具奏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嗣經部議各省綱地原按產鹽之多寡酌定行銷之額數各就形勢劃界分守不惟有濟商民亦杜私鹽侵越之弊江屬建昌一府例食淮鹽猶贛南二府例食粵鹽廣信例食浙鹽各銷各引商民久已相安又如河南上蔡等縣逼近蘆地湖南巴東等縣附近川界向例行銷淮鹽屢經川豫兩省督撫奏請就近改食蘆鹽川鹽俱經江南督臣兩淮鹽臣議以各省行銷綱地其中多有舍近銷遠未能概從民便若遽行改易恐私鹽乘機透越課餉民食兩有關碍奏准仍循舊制行銷在案誠以鹽法章程截地行引本有深意不便輕議紛更也今該署撫以

建昌府屬各縣與閩地連界距淮窻遠遽請改食閩鹽則將來閩私蔓延淮地而淮引難銷南昌十府之課餉有虧殊爲未便該署撫若謂閩私侵越難於搜捕要之產鹽地方犬牙相錯在在皆然不獨江西建昌一府總在地方大吏設法堵禦私鹽自必歛跡原可毋庸更張且該省鹽價旣經臣部現在議令該鹽政等會同酌議具題小民自無食貴之虞應將該署撫所請改食閩鹽之處毋庸議等因乾隆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嗣經鹽政遣商於南城行鹽減價敵私民亦稱便旋因所委非人此法復廢

建昌府志

卷三

食貨

鹽法

十

